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持有人可在嚴格遵照以下條款的情況下，將嘉許獎章印於其個人名片上：

1. 格式要求：
 - (a) 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 (b) 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
 - (c) 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時，必須在獎章上的字句下方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如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的要求並獲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持牌人亦可在嘉許獎章的文字下方，按時序列印各時段的完結年份。
2. 嘉許獎章可印於名片的任何位置。
3. 證書持有人須按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書面要求停止使用印有嘉許獎章的名片。
4. 任何持牌人在知情或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所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相關事宜向公眾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或向監管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將有可能遭受監管局紀律制裁。
5. 嘉許獎章的版權屬監管局所有。
6. 監管局保留一切更改以上條款的權利。
7. 查詢電話: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註解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列出的「一般條款」，嘉許證書持有人可按以下格式於其個人名片印上嘉許獎章：

- (1) 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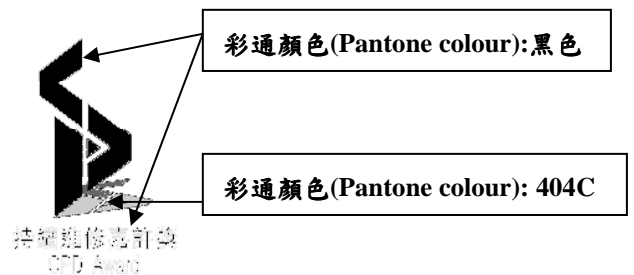


- (2) 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

原有色彩



黑色



嘉許證書持有人可於監管局網頁的「下載專區」下載「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JPEG 或 AI 格式)。

- (3) 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時，必須在獎章上的字句下方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如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的要求並獲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持牌人亦可在嘉許獎章的文字下方，按時序列印各時段的完結年份。

例：

於 2006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於 2006, 2007 和 2008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或



查詢: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